

某市立高中教官集體投訴受到不當對待 監察院督促市府妥適處理 以維護校園和諧的工作環境

監察院接獲某市立高級中學教官連署檢舉，該校主任教官常因同仁在工作上沒有達到要求，就在辦公室以粗鄙的語言，大聲謾罵咆哮，讓同仁苦不堪言；另外，該主任教官疑似在校外兼課，卻沒有依規定報請學校同意。本件陳情案關係到該校教職員的工作權益，及公務員不得兼職的規定，監察院非常重視，立即函請市府調查並處理。

經過市府約談相關人員，進行查證後，證實該名主任教官確實有濫權辱罵同仁的不當行為及違法兼課情形，於是報請教育部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分別核布記過一次懲處。

本件陳情案在監察院督促下，給予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應有的警惕，也還給學校教職員一個安心和諧的工作環境。

